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表决 董事九名,实际表决的董事分别为: 钟春彬先生、林钻煌先生、吴堃 先生、王为民先生、莫善军先生、莫瑞珖先生、何小平女士、覃解生 先生、覃程荣先生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》。

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"补充公司流动资金"变更为"偿还短期融 资券",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,00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券。

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 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4)

同意本议案的9票,反对本议案的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5)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,反对本议案的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